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美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凱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撤回票號TH00000000、TH00000000、TH00000000、TH00000000、TH00000000本票之請求，該4紙本票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依法尚不得提示付款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請表明票號TH00000000、TH00000000之2紙本票對相對人張凱軍之提示日，並提出正確且完整之附表。

三、請表明票號TH00000000之本票對相對人張凱軍之正確提示日(提示日113年2月25日早於到期日113年3月25日，為無效提示日)請補正正確之提示日為何？並提出正確且完整之附表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